

# 山西省教育厅

---

晋教师函〔2019〕21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及有关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9〕19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教育部将联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联合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、各高等学校及有关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推选范围、条件和要求做好推选工作。各市教育局可推荐1名辖区范围内学校（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教学校、中职学校、教学点均可）教师，各高等学校及有关直属学校可推荐1名本校教师。

二、各市、各校推荐教师确定后，于4月19日前将所推荐人选的《2019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见《通知》附件2）、彩色登记照、彩色工作照（3—5张）、详细事迹材料（按《通知》附件3样例）通过电子邮件（邮箱地址：sxsjytjsgzc@126.com）

---

一并上报省教育厅。其中《2019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须同时提交 word 版及表头盖章的 PDF 扫描件(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学校、直属学校公章)。往年已推荐过的教师今年不再推荐。

三、省教育厅将在官网设专栏对各市、各学校推荐上报的教师进行事迹宣传,并通过评审择优确定 2 名教师作为我省候选人向教育部推荐参评 2019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附件: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